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向素芳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重庆万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龙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5月、6月期间，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，约定货款月结30天，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供货，被告均已收讫。2019年6月25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付款承诺书，承诺被告未按时、按约定支付货款，逾期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.3%支

付违约金。截止起诉之日止，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共计 1105000 元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，但被告一直拖延，至今未支付。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105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未付货款金额的 0.3% 计算，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7 日为 58305 元）；

以上共计：1163305 元

2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受理，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 M10321195609297，等待法院安排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起诉状；

2.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7日